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装修垃圾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2025年）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装修垃圾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2025年），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瑞吉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嘉兴瑞吉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5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